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如因履职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公司财务制度实报实销,不计入津贴。

(2)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对应职务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董事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届时每位候选人将作为单独提案提交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若当选非独立董事超出5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严冬先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伟先生简历:

顾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MBA。2005年创立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江西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南通商会常务副会长。曾荣获2023年江西省专利奖,被评为深商十大风云人物、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十大杰出赣商、积极支持党建工作企业家(出资人)。

截至目前,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份,通过持有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249,084,227股股份)50.9999%的份额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腊平先生简历:

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腊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职于东莞金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申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总监、TV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唐美华女士简历:

唐美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业应用中心行业总监、大客户营销服务中心行业总监、物联网运营中心总经理、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金从龙先生简历:

金从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深圳市首批深龙英才A类人才。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CEO/总裁;同时,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第16届人大常委、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理事、江西省半导体照明产业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荣获南昌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中国LED首创奖“十年杰出贡献人物”、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产业领军人物”及中国电子半导体行业领军人物奖等多项荣誉。

截至目前,金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从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卢宝丰先生简历:

卢宝丰,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EMBA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网络部工程师,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移动传输事业群总裁。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亦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宝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宝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物价检查所主任科员;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主任科员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鸣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傅冠强先生简历:

傅冠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2年2月至1994年9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内地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傅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冠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范伟强先生简历:

范伟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湖南大学校外硕士导师。辽宁大学硕士,南开大学博士。1989-1992年任辽宁大学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2-1995年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管证券投资业务;1995-2024年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支行公司部经理、支行副行长、分行部门副总经理及专员等职。

截至目前,范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伟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兆驰瑞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下游客户对兆驰瑞谷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不超过3年。

2024年5月,公司向下游客户出具《担保函》,最高保证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拟加强在光模块业务的合作,公司拟对兆驰瑞谷增加日常经营担保额度,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在与兆驰瑞谷业务往来中对其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10,000万元担保)。在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生效后,原担保合同将自动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下游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2026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兆驰瑞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70215M

3、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4、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129号10号楼1001室

5、法定代表人:欧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497.0224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光纤通信器件、组件、模块,光纤传输设备,光纤接入设备,光纤系统,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瑞谷82.0697%股权,股东王敏持股17.9303%。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瑞谷资产总额为44,811.22万元,负债总额为41,820.8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990.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296.75万元,利润总额为-4,242.4万元,净利润为-4,233.2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拟加强在光模块业务的合作,公司拟对兆驰瑞谷增加日常经营担保额度,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在与兆驰瑞谷业务往来中对其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10,000万元担保)。在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生效后,原担保合同将自动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下游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主要原因

兆驰瑞谷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下游客户已建立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凭借优质产品品质与技术服务,兆驰瑞谷于2025年6月成功中标下游客户光通信器件框架采购项目并取得主要份额,标志着双方合作业务量进入持续增长新阶段。

为保障上述合作项目的顺利履约,同时支持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在光通信领域业务的合作布局,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战略必要性。此外,兆驰瑞谷可依托下游客户的丰富应用场景,持续迭代优化光通信产品技术,显著提升品牌认可度与行业口碑,巩固并夯实其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本次担保所支撑的业务合作,将有力赋能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发展。兆驰瑞谷将通过本次合作带来的业务增量及技术沉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光通信市场中的份额与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的一体化战略布局形成强大协同效应,进而全面增强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综合市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兆驰瑞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良好资信状况。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及运营管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及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2,000万元-1,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63%(美元部分按照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2.88人民币元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540.1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5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若当选的非独立董事超出5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

提案2.00应选独立董事3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9”,投票简称为“兆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